##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自南韓輸入奇異果		一、本點新增。
鮮果實應依「南韓		二、自南韓輸入奇異果鮮
產奇異果鮮果實輸		果實應依「南韓產奇
入檢疫條件」辦理。		異果鮮果實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附件南韓產奇異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自南韓輸入奇異果	2017 790 尺	自南韓輸入奇異果應依本檢
(Actinidia spp.) 鮮果實		百角鞋棚八司共不恐版本做 一疫條件辦理。
(以下簡稱奇異果)除		
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		
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		
定」辦理外,依本檢疫		
條件辦理。		
二、供果園應符合下列條		輸臺供果園應符合之條件。
件:		
(一)供果園須經南韓		
動植物檢疫局登		
錄,並具有可回溯		
機制。南韓動植物		
檢疫局應依照我		
國植物檢疫機關		
要求提供相關回		
溯資訊。		
(二)供果園之生產者		
應於南韓動植物		
檢疫局指導下,針		
對我國關切之梨		
花枯病		
(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syringae)、細菌		
性潰瘍病		
(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morsprunorum ·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actinidiae) 及真菌		
性軟腐病		
( Diapothe		
actinidiae) 等檢疫		

	T	
有害生物進行防		
治管理,並應保有		
防治管理紀錄備		
查。防治管理紀錄		
應包括生長季節		
所有使用之化學		
藥劑名稱、有效成		
分、使用日期及濃		
度等詳細資訊。		
(三) 南韓動植物檢疫		
局應於每年四月		
底前對所有登錄		
供果園實施檢		
查,以確定符合本		
檢疫條件規定。		
三、包裝場應符合下列條		輸臺奇異果包裝場應符合之
件:		條件。
(一) 輸臺包裝場應向		
<b>南韓動植物檢疫</b>		
局登錄,南韓動植		
物檢疫局應於本		
檢疫條件生效後		
當年十二月底前		
或次年起每年八		
月底前提供包裝		
場註冊編號、名稱		
及地址予我國植		
物檢疫機關。		
(二)應具備充足光		
線、空間、相關儀		
器、設備及有害生		
物為害情形圖		
鑑,以供南韓動植		
物檢疫局植物檢		
疫人員執行檢		
疫、病蟲害鑑定及		
其他必要工作之		
用。		
(三) 每年執行輸臺包		

- (五) 應建立管理工作 手册及包裝紀 錄,以確保輸臺奇 異果來自核可輸 臺供果園。如場內 同時貯放或處理 非輸臺奇異果,其 與輸臺奇異果須 有適當區隔且不 得同時進行包 裝。如包裝作業符 合附件之管理方 式,輸臺奇異果可 與非輸臺奇異果 同時包裝。包裝紀 錄應保存一年備 查。
- (六)輸臺奇異果應於 包裝場內完成包 裝,並使用全新乾 淨之包裝材料進 行包裝。選別時應

剔除附帶土壤、枝 條、葉片、雜草種 子、其他植物殘 體,以及受損、畸
子、其他植物殘 體,以及受損、畸
體,以及受損、畸
形及疑似有害生
物為害之果實。廢
棄果須置於加蓋
容器內並應每日
移出場外丟棄、處
理或銷燬。
(七)每一包裝箱上應
標示包裝場之名
稱或註冊編號。
四、輸出檢疫應符合下列條 輸臺奇異果輸出檢疫應符
件: 之條件。
(一)奇異果輸出檢疫
作業應於包裝場
進行;完成包裝之
奇異果應經南韓
動植物檢疫局之
檢疫人員執行輸
出檢疫,確認包裝
箱上標示有包裝
場之名稱或註冊
編號;檢疫取樣數
量為每批包裝箱
數之百分之二以
上。
(二)檢疫結果若發現
檢疫有害生物,該
批鮮果實不得輸
往臺灣。
(三) 經檢疫合格之奇
異果,南韓動植物
檢疫局應簽發輸
出植物檢疫證明
書,加註本批鮮果
實經檢疫符合本
檢疫條件,並註明

包裝場之名稱或	
註冊編號。	
五、輸臺奇異果如經第三地	輸臺奇異果途經疫區應遵循
轉運,應符合我國「植	之規定。
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	
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	
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 規定。	
一	輸臺奇異果輸入檢疫應符合
件:	之條件。
(一) 南韓動植物檢疫	
局簽發之植物檢	
疫證明書及其記	
載事項應符合本	
檢疫條件規定;未	
檢附南韓動植物	
檢疫局簽發之植	
物檢疫證明書,或	
植物檢疫證明書	
內容不符本檢疫	
條件及相關檢疫	
規定者,應予補	
正,否則應退運或	
銷燬。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	
法及抽驗數量,依	
我國「植物防疫檢	
疫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	
(三) 附帶土壤、枝葉、	
雜草種子或其他	
植物殘體,或未檢	
附植物檢疫證明	
書,或來自非登錄	
核可之包裝場	
者,該批奇異果不	
得輸入。	
七、產地查證應符合下列條	<b></b>
件:	證作業,並負擔費用。
(一) 南韓動植物檢疫	
-	

局應於本檢疫條
件生效後當年十
二月底前或次年
起每年八月底前
提供當年度輸臺
奇異果供果園之
查核紀錄及包裝
場清單,並邀請我
國植物檢疫機關
派員會同查證供
果園與包裝場及
奇異果輸出檢疫
作業。查證所需費
用由南韓負擔。

- (二) 執行產地查證作 業時,發現輸臺奇 異果供果園或包 装場不符本檢疫 條件之重大缺失 或問題者, 南韓動 植物檢疫局應暫 停該供果園或包 裝場之輸臺資 格,並進行原因調 查及採取改善措 施。調查及改善措 施報告送交並經 我國植物檢疫機 關認可後始得恢 復該供果園或包 裝場之輸臺資格。

疫局得經我國植	
物檢疫機關授權	
自行執行產地查	
證工作,並於查證	
完成後一個月內	
提送中文或英文	
查證報告予我國	
植物檢疫機關。	
八、其他應符合之條件如	輸臺奇異果其他應符合之條
下:	件。
(一) 南韓如有任何其	
他重要有害生物	
發生,足以影響我	
國農業生產安全	
者,我國得隨時停	
止南韓奇異果輸	
室。	
(二) 依據南韓奇異果	
疫情變化及有害	
生物截獲情況,我	
國植物檢疫機關	
得進行進一步風	
險評估, 並與南韓	
動植物檢疫局協	
商調整我國關切	
之檢疫有害生物	
名單及相關檢疫	
措施。	

## 附件、南韓產奇異果輸臺包裝管理作業規定

- 一、 適用對象:生產季中,來自本檢疫條件第二點核可輸臺供果園之奇異果。
- 二、 包裝箱:輸臺奇異果之包裝箱與非輸臺者有所區別。
- 三、 包裝工作區域:輸臺奇異果進行裝運(pallet loading)時須有獨立空間,並可與非輸臺奇異果進行裝運之作業空間有適當區隔。
- 四、 分別儲存空間:完成裝運(pallet loading)及輸出檢疫作業之輸臺奇異果, 應存放於其專屬之低溫儲存設備。
- 五、 管理及監督作業:輸臺奇異果之選別作業,應由南韓動植物檢疫局認可之選 果技術人員管理及監督。
- 六、 符合本檢疫條件生產之奇異果,倘以非輸臺包裝方式裝運,即不得輸臺。